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 200041
ReceptionCenter, 27/F, Garden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4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转	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79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8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二、结论意见	84
第三节 签署页	85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8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9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文依电气、公司	指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文依有限	指	上海文依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文依精密	指	文依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妙康工贸	指	上海妙康工贸有限公司
浔晟投资	指	上海浔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依实业	指	上海文依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6395 号《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6445 号《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6405 号《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之《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第 2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企业资产重组、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指派刘维律师、周若婷律师、唐依昕律师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刘维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19931090027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办公电话：(+86)(21)52341668，传真：(+86)(21)52341670。

周若婷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111033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办公电话：

(+86)(21)52341668, 传真: (+86)(21)52341670。

唐依昕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21041846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办公电话: (+86)(21)52341668, 传真: (+86)(21)52341670。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 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 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前, 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的所载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确信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

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议和批准

202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 年 3 月 2 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和批准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60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7、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范围为：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决定并聘请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5、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6、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7、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届时有效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8、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和批准

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气连接与保护系统扩产项目	16,641.81	13,000.00
2	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9,707.90	9,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4.69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9,494.40	35,000.00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39,494.40 万元，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自筹解决；若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剩余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共享。

3、决议有效期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

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30703974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703974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76.945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器连接件、电缆保护系统、电器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机电、机床材料、橡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股东大会决议解散；2)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3)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4)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以及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等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属辖区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作相关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文依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间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关于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章节。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

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

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关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章节。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债权、债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

关于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4、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证载经营范围为电器连接件、电缆保护系统、电器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机电、机床材料、橡

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前述证载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属辖区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作相关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作相关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规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中列示的审核要点进行了逐

项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章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576.945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576.9450 万股。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1,86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7,436.945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2016年2月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6]审字第9015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文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0,461,005.60元。

2016年2月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文依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9,345.54万元，评估增值4,299.44万元，增值率28.58%。

2016年3月6日，发行人前身文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了上述相关审计、评估报告中的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6日，文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文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的组建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设立费用等，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

2016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设立股份公司的如下议案：

1、《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文依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案和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1）股份公司全称：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6-8号

（3）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器连接件、电缆保护系统、电器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机电、机床材料、橡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长期存续。

（5）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5,576.945 万股。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资产额折合 5,576.94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折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76.945 万元。

（6）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兵	4,078.141	73.125
2	郑亦	1,359.380	24.375
3	浔晟投资	139.424	2.500
合计		5,576.945	100.000

（7）全体发起人在办理所有必需手续后，将依法取得股份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载入公司股东名册。

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审核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自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

5、《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

6、《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2016年3月6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6日止，文依电气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文依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576.945万元。

2016年3月6日，文依有限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表，申请将企业名称由上海文依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30703974H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2名境内自然人和1名非法人组织作为发起人股东，并将其共同投资的文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3名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评估、审计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器连接件、电缆保护系统、电器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机电、机床材料、橡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关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

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章节。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及相关核查：（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领取薪酬；（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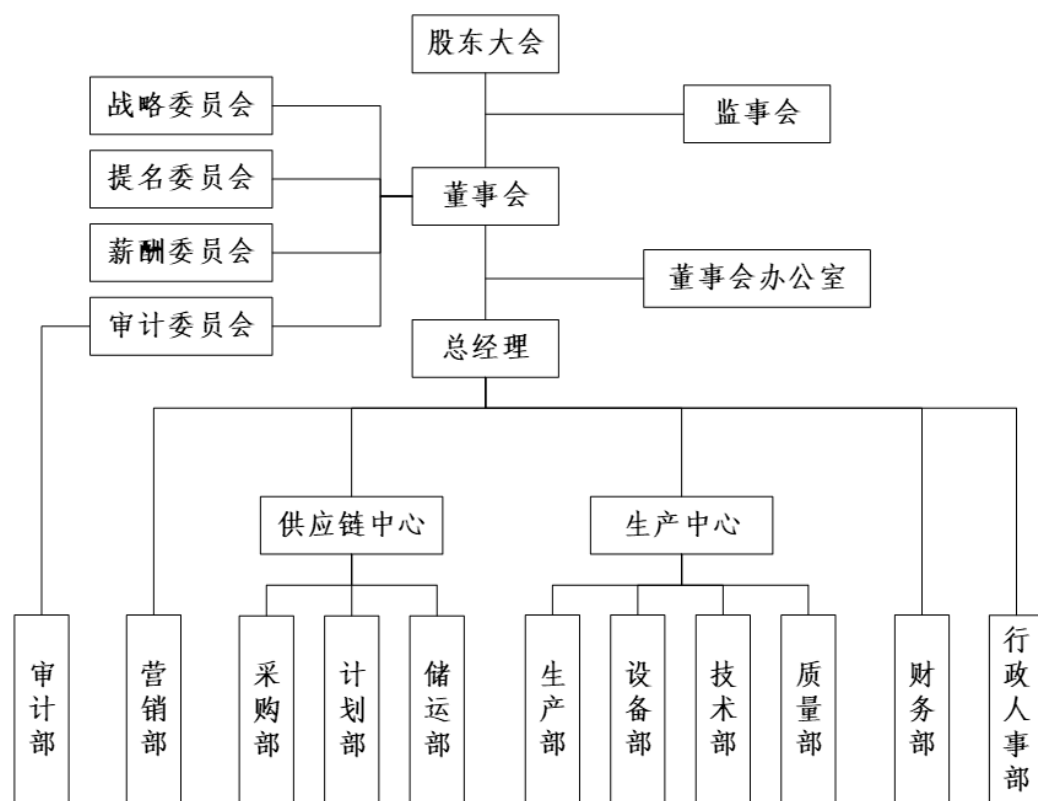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

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3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郑亦于 2017 年 3 月因病去世，根据其于 2017 年 2 月 3 日立下并经过公证的遗嘱，在其去世以后，其依法享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子陈嘉正一人继承。

1、全体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兵

陈兵，男，身份证号为 3101081968*****，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郑亦

郑亦，女，身份证号为 3101081970*****，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7 年 3 月因病去世。

（3）浔晟投资

浔晟投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9BP1E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浔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浔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9BP1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 6-8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兵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任职
	1	陈兵	普通合伙人	240.5097	41.69	是
	2	杨晓辉	有限合伙人	66.2072	11.48	是
	3	董惠芬	有限合伙人	36.0181	6.24	是
	4	王文平	有限合伙人	33.1040	5.74	是
	5	张谦	有限合伙人	24.8280	4.30	是
	6	龙忠明	有限合伙人	22.5000	3.90	是
	7	孙伟兵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12	是
	8	林吉忠	有限合伙人	16.5522	2.87	是
	9	吴黔松	有限合伙人	16.5520	2.87	是
	10	徐慧敏	有限合伙人	13.5000	2.34	是
	11	杨亮	有限合伙人	13.5000	2.34	是
	12	孙利明	有限合伙人	13.5000	2.34	是
	13	夏冬冬	有限合伙人	13.5000	2.34	是
	14	韩仲明	有限合伙人	13.5000	2.34	是
	15	卢纯	有限合伙人	10.3452	1.79	是
	16	周国锋	有限合伙人	8.2762	1.43	是
	17	张治涛	有限合伙人	8.2762	1.43	是
	18	刘洪刚	有限合伙人	4.1381	0.72	是
	19	徐威坤	有限合伙人	4.1381	0.72	是
	合计			576.9450	100.00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浔晟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19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且系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					

投资基金，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因此，浔晟投资不需要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信息如下：

（1）陈兵

陈兵，男，身份证号为 3101081968****，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陈嘉正

陈嘉正，男，身份证号为 3101071999****，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浔晟投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存续及资格”章节。

（二）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 3 名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的 3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相关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文依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权属清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文依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界定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系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陈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78.141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3.125%），其所持公司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以其所持股权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陈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系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陈兵及陈嘉正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阐述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兵及陈嘉正二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兵	4,078.1410	73.125
2	陈嘉正	1,359.3800	24.375
合计		5,437.5210	97.500

此外，浔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9.4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0%，陈兵系浔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浔晟投资 41.69%的出资份额，因此陈兵及陈嘉正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00%的股权，二人在股权上能够控制发行人。

（2）陈兵及陈嘉正系父子关系，二人为直系亲属关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兵及陈嘉正二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所行使的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陈兵及陈嘉正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所作的决定均保持一致。

（4）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陈兵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嘉正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陈嘉正于 2021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截至陈嘉正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之日，二人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等事项上所做的表决均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兵及陈嘉正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文依有限的股本沿革

1、1999 年 9 月，文依有限设立

1999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沪名称入核（私）第 04199908050004 号的《企业名称迁入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上海文依电器有限公司”迁入闸北分局。

1999 年 8 月 20 日，上海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瑞验闸字（1999）第 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8 月 18 日止，文依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共 100 万元，投资各方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其中，陈兵以货币资金出资 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毛建军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1999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文依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820200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文依有限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文依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沪太路 1128 号 D1-49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电器，电器接插件，机床附件，电线电缆，橡塑制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16 日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

设立完成后，文依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兵	60.00	60.00	60.00
2	毛建军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3 年 7 月，文依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6月10日，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北会所财字(2003)第187号《关于对上海文依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鉴证报告》，经审计，截至2002年12月31日，文依有限的净资产为3,609,122.95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元，盈余公积260,912.30元，未分配利润2,348,210.65元。

2003年6月16日，文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税后利润提取盈余公积后转增，其中陈兵投资120万元、毛建军投资80万元；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彭江路200号；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6月23日，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北会所验企字（2003）第3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6月23日止，文依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2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文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03年7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向文依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08202006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文依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兵	180.00	180.00	60.00
2	毛建军	120.00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依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相关税费未缴纳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章节。

3、2004年11月，文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1日，文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毛建军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的10%（对应注册资本12万元）无偿转让给股东陈兵，同意股东毛建军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的45%（对应注册资本54万元）无偿转让给新股东陈国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10 月 21 日，上述各方共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11 月 5 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文依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向文依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820200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依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兵	192.00	192.00	64.00
2	毛建军	54.00	54.00	18.00
3	陈国军	54.00	54.00	18.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2005 年 8 月，文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9 日，文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国军将其持有的文依有限 11%股权（原出资额 33 万元）转让给陈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9 日，陈国军与陈兵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军将其持有的文依有限 11%股权作价 33 万元转让给陈兵。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文依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向文依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820200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依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陈兵	225.00	225.00	75.00
2	毛建军	54.00	54.00	18.00
3	陈国军	21.00	21.00	7.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2005 年 9 月，文依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23 日，文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8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将公司未分配利润 550 万元转增，其中陈兵增资 412.5 万元、毛建军增资 99 万元、陈国军增资 38.5 万元；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器连接件，电缆保护系统，电器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机电，机床附件，橡塑制品，工装模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24 日，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信财验[2005]02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文依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550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文依有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向文依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820200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文依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兵	637.50	637.50	75.00
2	毛建军	153.00	153.00	18.00
3	陈国军	59.50	59.50	7.00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依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相关税费未缴纳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章节。

6、2007 年 12 月，文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8 日，文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毛建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8%股权（原出资额 153 万元）转让给郑亦，同意股东陈国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7%股权（原出资额 59.5 万元）转让给郑亦，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3 日，毛建军、陈国军及郑亦就股权实际作价和转让的付款方式签订《股权转让及付款方式协议》，约定毛建军将其持有的文依有限 18%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郑亦，陈国军将其持有的文依有限 7%股权作价 68 万元转让给郑亦。

2007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向文依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80002167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依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兵	637.50	637.50	75.00
2	郑亦	212.50	212.50	25.00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依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相关税费未缴纳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章节。

7、2010 年 6 月，文依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4 日，文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其中股东陈兵新增出资 487.5 万元、股东郑亦新增出资 162.5 万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器连接件，电缆保护系统，电器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机电，机床附件，橡

塑制品，工装模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线束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8日，上海坤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坤德报字（2010）第2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10日止，文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10年6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向文依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0800021675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文依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兵	1,125.00	1,125.00	75.00
2	郑亦	375.00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8、2011年12月，文依有限吸收合并妙康工贸暨第四次增资

2011年3月28日，文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公司股东名下的上海妙康工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由文依有限承担上海妙康工贸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和债务；同意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妙康工贸资产对文依有限进行增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8日，妙康工贸和文依有限联合发布了《重组合并公告》，确认经双方股东召开重组合并会议，并签订重组合并协议如下：（1）经双方股东会决议通过由文依有限吸收兼并妙康工贸；（2）本次重组合并完成后，妙康工贸的一切资产和负债并入文依有限，并由文依有限承担妙康工贸的一切债权和债务；（3）妙康工贸被合并后，原公司员工由文依有限安置；（4）本次重组合并完成后，文依有限增资人民币500万元，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5）妙康工贸被兼并后，到工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

2011年3月31日、2011年6月8日，文依有限及妙康工贸在《上海商报》共同刊登了公司《重组合并公告》。

依据上海坤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坤德报字(2011)第4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妙康工贸的资产总额为7,690,151.95元，负债总额为3,941,597.41元，净资产为3,748,554.54元。

依据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2011）第266号《评估报告》，妙康工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693,555.09元。

2011年6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妙康工贸注销登记。

2011年11月22日，上海川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川立会师内验字2011CL075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30日止，文依有限已收到妙康工贸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以股权合并的方式折合文依有限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合并后文依有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1年12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向文依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0800021675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文依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兵	1,500.00	1,500.00	75.00
2	郑亦	500.00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9、2012年8月，文依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8 日，文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陈兵出资 750 万，股东郑亦出资 250 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3 日，上海坤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坤德报字(2012) 44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止，文依有限已收到股东陈兵、郑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向文依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80002167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文依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兵	2,250.00	2,250.00	75.00
2	郑亦	750.00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0、2013 年 7 月，文依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1 日，文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陈兵出资 750 万元，股东郑亦出资 25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24 日，上海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荣审字[2013] 第 03-0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止，文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向文依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80002167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文依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兵	3,000.00	3,000.00	75.00
2	郑亦	1,000.00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11、2013 年 8 月，文依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19 日，文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陈兵出资 750 万元，股东郑亦出资 25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22 日，上海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荣审字[2013]第 03-0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止，文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向文依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80002167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文依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兵	3,750.00	3,750.00	75.00
2	郑亦	1,250.00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2、2015 年 12 月，文依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文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576.9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76.945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浔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器连接件，电缆保护系统，电器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机电，机床附件，橡塑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文依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向文依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30703974H 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文依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兵	3,750.0000	3,750.0000	67.241
2	郑亦	1,250.0000	1,250.0000	22.414
3	浔晟投资	576.9450	576.9450	10.345
合计		5,576.9450	5,576.9450	100.000

13、2015 年 12 月，文依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8 日，文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浔晟投资将其持有的文依有限 5.884% 股权作价 328.141 万元转让给陈兵，同意浔晟投资将其持有的文依有限 1.961% 股权作价 109.38 万元转让给郑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各方共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向文依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30703974H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依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兵	4,078.1410	4,078.1410	73.125
2	郑亦	1,359.3800	1,359.3800	24.375
3	浔晟投资	139.4240	139.4240	2.500
合计		5,576.9450	5,576.9450	100.000

14、2016 年 3 月，文依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关于文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15、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股东郑亦订立遗嘱，在其去世以后，其依法享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子陈嘉正一人继承。同日，上海市卢湾区公证处公证员对前述遗嘱事项进行了现场公证，并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2017）沪卢证字第 285 号《公证书》。

2017 年 3 月，公司股东郑亦因病去世。根据上述经公证的《遗嘱》，陈嘉正依法继承了郑亦所持有的发行人 1,359.380 万股股份。

2017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继承事宜向新股东陈嘉正出具新的股东名册，根据该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兵	4,078.1410	73.125
2	陈嘉正	1,359.3800	24.375
3	浔晟投资	139.4240	2.500
合计		5,576.9450	100.000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税收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相关税费未缴纳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变更情况	价格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2003.7	第一次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	陈兵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毛建军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5.9	第二次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	陈兵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毛建军、陈国军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7.12	第三次股权转让	毛建军将持有的 18.00% 的股权转让给郑亦	1.3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尚未缴纳
		陈国军将持有的 7.00% 的股权转让给郑亦	1.14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尚未缴纳

发行人历史股东毛建军、陈国军在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未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股东毛建军、陈国军未曾被税务机关追缴前述股权转让及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亦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其所涉及的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发生于 2007 年前，距今已有十年以上，已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五年最长追征期限及处罚期限，其被追征或处罚的风险较低。

鉴于：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已履行相应的税款缴纳义务；2) 发行人历史股东毛建军、陈国军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已超过最长追征期限及处罚期限，被追征或处罚的风险较低；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已出具《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承诺：“若文依电气及/或相关自然人因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因此被有关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文依电气追偿，保证文依电气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文依电气免受任何风险和损害”；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已出具《税务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兵已经对相关税务瑕疵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沿革过程中涉及的税务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

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税务瑕疵事项外，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的情况。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章节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30703974H 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器连接件、电缆保护系统、电器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机电、机床材料、橡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的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10029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78550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监制，南汇海关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 3116960999，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4、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16032809540800000135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3100712795。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颁发的浦水务许字[2020]第 463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文依精密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沪水务排证字第 P20190688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文依精密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10115630703974H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文依精密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10120332720880U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7、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2131231300033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防爆电缆接头产品（型号规格为 HSK-EX-□-□□，HSM(S)-EX-□-□□-□）符合 CNCA-C23-01: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防爆电气》和 CNEX-C2301-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防爆电气》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现持有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2131231300033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防爆电缆接头产品（型号规格为 HSM(S)-EX2-□-□，HSM(S)-EX4-□-□）符合 CNCA-C23-01: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防爆电气》和 CNEX-C2301-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防爆电气》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现持有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2131231300034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防爆电缆接头产品（型号规格为 HSM(S)-EX1-□-□，HSM(S)-EX3-□-□）符合 CNCA-C23-01: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防爆电气》和 CNEX-C2301-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防爆电气》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经营范围的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器连接件、电缆保护系统、电器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电线

电缆、五金机电、机床材料、橡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变更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66.06 万元、22,343.38 万元和 25,125.28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08 万元、86.02 万元和 115.02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定义，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兵，实际控制人为陈兵、陈嘉正。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 家目前存续的全资子公司，即文依精密。

关于文依精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章节。

4、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存续中的分支机构。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做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文依实业	500.00	100.00%	自有房屋 租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控制的企业
2	浔晟投资	576.945	41.69%	投资管理、 咨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控制的企业

（1）文依实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兵持有文依实业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文依实业执行董事。文依实业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文依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742118104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浦东新区航头镇大麦湾工业园区航川路 70—7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浔晟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兵持有浔晟投资 41.6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浔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浔晟投资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浔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MA1H79BP1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 6-8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兵
注册资本	576.94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 1 名）；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兼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为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7、前述人员控制或兼职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前述人员控制或兼职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或所任职务
1	陈兵	博浔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影视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兵持有该公司 13.33%股权
2	张浩芬	上海满德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征信服务	独立董事张浩芬控制的企业
3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审计业务	独立董事张浩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任浩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独立董事任浩担任董事
5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资产管理	独立董事任浩担任董事
6	陈娟 ¹	泰州柴发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柴（汽）油发电机组研发、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等	陈娟控制的企业

¹ 陈娟，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的妹妹。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或所任职务
7	张嘉模 ²	上海昊敏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咨询服务	张嘉模控制的企业
8		上海迈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张嘉模控制的企业
9		上海资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等	张嘉模控制的企业，苏玉珍 ³ 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浦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张嘉模控制的企业
11	张浩英 ⁴	上海英凯乐家具饰品有限公司	家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等	张浩英控制的企业
12	林道会 ⁵	东莞市亚兴印章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刻制	林道会控制的企业
13	倪受彬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制品生产	独立董事倪受彬担任董事
14		绿技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环保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独立董事倪受彬担任董事
15		绿技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独立董事倪受彬担任董事
16		律能（上海）碳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独立董事倪受彬担任董事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吕忠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2	王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3	钟光跃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3 月辞任
4	韩秀仲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3 月辞任
5	吴香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6	孙宏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辞任
7	上海易雅企业管理中心	报告期内曾为张浩英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² 张嘉模，男，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浩芬的父亲。

³ 苏玉珍，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浩芬的母亲。

⁴ 张浩英，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浩芬的妹妹。

⁵ 林道会，男，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董惠芬的姐夫。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4.64	259.10	223.6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陈兵	1,000.00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1,000.00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500.00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1,000.00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00.00	2019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履行完毕
			500.00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陈兵、陶洁婷 ⁶	8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70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500.0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500.00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履行完毕
			500.0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⁶ 陶洁婷，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的配偶。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陈兵、陈嘉正 ⁷	1,000.00	2018年1月4日	2019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1,000.00	2018年2月1日	2019年2月1日	履行完毕
			1,000.00	2019年1月7日	2019年12月13日	履行完毕
			500.00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2月13日	履行完毕
4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陈兵、陶洁婷	500.00	2020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占用金额	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1年度	陈兵	-	-	-	-	-
2020年度		623.59	-	26.12	649.70	-
2019年度		425.56	207.14	22.96	32.08	623.5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因发行人存在使用现金、个人卡进行收付的情形占用发行人资金。报告期各期末，陈兵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623.5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已从陈兵处收回被占用的全部资金及相应利息。自上述占用资金回收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⁷ 陈嘉正以其持有的上海市银霄路 39 弄 36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4066 号）提供抵押担保。

2022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均回避了表决。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2年3月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就有关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

策权限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浔晟投资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系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鉴于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人特向发行人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故意促使发行人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

损失。”

2、发行人股东浔晟投资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鉴于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人特向发行人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文依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文依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人特向发行人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文依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文依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文依实业、浔晟投资。文依实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绿化养护。文依实业的业务范围与文依电气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浔晟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亦未直接投资或通过合资、合营等方式间接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主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陈嘉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除直接持有文依电气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文依电气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与文依电气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文依电气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文依电气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文依电气，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文依电气，以确保文依电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将不利用文依电气控股股东的身份对文依电气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文依电气；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文依电气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文依电气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已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宗地号	用途	宗地面积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静字（2016）第 018417 号	闸北区天目西路街道 123 街坊 1/1 丘	商业、办公	13,719.00	2047.4.13 止	出让	无
2	发行人	沪房地静字（2016）第 018418 号						
3	发行人	沪房地静字（2016）第 018419 号						
4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16）第 279456 号	航头镇 6 街坊 18/24 丘	工业	15,476.00	2051.3.18 止	出让	无
5	文依精密	沪（2018）奉字不动产权第 020884 号	奉贤区泰日镇 3 街坊 56/18 丘	工业	14,044.00	2055.10.9 止	出让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合法取得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所有权共计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房地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静字（2016）第 018417 号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38 号	办公	93.20	出让	无
2	发行人	沪房地静字（2016）第 018418 号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38 号	办公	121.62	出让	无
3	发行人	沪房地静字（2016）第 018419 号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38 号	办公	109.25	出让	无
4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16）第 27945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 6-8 号 1-3 幢	厂房	6,942.51	自建	无
5	文依精密	沪（2018）奉字不动产权第 020884 号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6882 号	厂房	14,145.41	自建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合法取得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并办理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坐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	用途
1	1#注塑车间加层	航头镇航鸣路 6-8 号	发行人	2,339.11	工业
2	2#储运部二楼			1,309.87	工业
3	4#办公楼			2,671.10	办公
4	门卫室、废料房、配电房、连廊			557.48	工业
5	2#A 区加层	奉贤区大叶公路 6882 号	文依精密	4,000.00	工业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认定浦东新区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7 个项目为优质项目的复函》（沪经信产[2019]759 号），文依电气“电气连接和保护系统生产线扩产增能改造”项目被认定为浦东新区优质项目，发行人计划对文依电气厂区内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之

一的“电气连接和保护系统生产线扩产项目”进行重新建设后一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对于文依精密厂区内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将按计划拆除。

针对发行人未取得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陈嘉正出具《关于房屋建筑物瑕疵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诺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鉴于：(1)发行人位于文依电气厂区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已依托“电气连接和保护系统生产线扩产增能改造项目”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将在发行人依照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施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后办理；(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系用作办公、仓储及其他辅助性用房，不属于生产用途，不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核心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强；(3)发行人已就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如未来因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取强制措施而需要变更该场所的，发行人计划通过拆除或搬迁至具有房屋权属证明的场所的措施予以解决。由于拆除部分仅限于发行人办公楼，且文依精密尚存在部分办公室尚未使用，在发行人拆除及新建办公楼的施工过程中，发行人现有办公需求可由文依精密尚未使用的办公场所有效承接，该等拆除或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兵、陈嘉正已就上述房屋建筑物瑕疵事宜作出相应承诺，在该等承诺有效履行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遭受实际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的物业共 5 处，该等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崔文利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30 号千缘新财富大厦 1917 室	办公	58.45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2	发行人	岳志勇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 5 栋 1 单元 12 楼 1209 室	办公	73.19	2020 年 9 月 21 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3	发行人	李均辉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与万德庄大街交口西南侧路新都大厦 1-1-608 室	办公	97.93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	发行人	广州东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113 号第七层 702 单元	办公	96.41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5	发行人	惠秀梅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尚品国际 C 北 903 室	办公	51.70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1、专利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计 6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1 项，该等专利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章节。

2、注册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获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注册商标共计 2 项，未拥有正在申请中的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章节。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获得登记证书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9 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章节。

4、域名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域名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获得工信部网站备案的主要域名共计 2 项，该等域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章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目前存续的下属公司——文依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文依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依精密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文依精密 100% 股权。文依精密目前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310120332720880U 的《营业执照》，文依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文依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32720880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688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精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设计、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在营、开业、在册

（六）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存续中的分支机构。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原值	他项权利
1	全自动数控车床	35	2,801.50	无
2	数控电火花加工机	3	208.89	无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原值	他项权利
3	立式加工中心	2	199.15	无
4	中央供料系统	1	159.49	无
5	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1	71.88	无
合计		42	3,440.9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自有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自有资产中不存在设置抵押担保的情况。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其已经取得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公司正常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前五大客户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以下合称“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1	德特威勒（苏州）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974.46	3.88%
	2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⁸	691.22	2.75%
	3	三一集团 ⁹	608.77	2.42%
	4	上海臻汇实业有限公司	554.71	2.21%
	5	天正集团株洲销售有限公司	450.94	1.79%
	合计		3,280.10	13.05%
2020年	1	德特威勒（苏州）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1,345.73	6.02%
	2	上海臻汇实业有限公司	738.24	3.30%
	3	三一集团	517.38	2.32%
	4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490.67	2.20%
	5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2.38	1.98%
	合计		3,534.40	15.82%
2019年	1	德特威勒（苏州）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918.56	4.44%
	2	上海臻汇实业有限公司	506.15	2.45%
	3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9.66	2.42%
	4	三一集团	477.89	2.31%
	5	天正集团株洲销售有限公司	448.11	2.17%
	合计		2,850.37	13.79%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的约束下通过订单的方式销售商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⁸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上海贝恩科电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⁹ 三一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等 22 家企业。

¹⁰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邦电子有限公司、江苏英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德特威勒（苏州）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上海臻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0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0 年 5 月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6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天正集团株洲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0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前五大供应商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以下合称“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	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15.76	13.42%
	2	上海玮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4.67	10.76%
	3	雍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72.07	10.17%
	4	江苏顶峰铜业有限公司	575.65	5.46%
	5	余姚市南方管业有限公司	427.38	4.05%
	合计		4,625.54	43.86%
2020年	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8.61	16.12%
	2	雍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63.78	12.26%
	3	上海玮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35.43	9.63%
	4	余姚市南方管业有限公司	420.37	4.84%
	5	杭州依加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312.31	3.60%
	合计		4,030.51	46.44%
2019 年	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2.56	15.04%
	2	雍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27.81	9.49%
	3	上海玮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7.38	6.62%
	4	Daicel-Evonik Ltd.	462.59	5.30%
	5	海门澳亿铜业有限公司	456.22	5.23%
	合计		3,636.56	41.68%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的约束下通

过订单的方式采购原辅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铜屑置换铜棒协议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雍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上海玮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文依精密	上海玮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0 年 6 月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江苏顶峰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 年 1 月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余姚市南方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 年 1 月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杭州依加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9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文依精密	杭州依加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在内的其他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中已经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26.90 万元，主要系通过现金、个人卡进行收付的废料销售款、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和其他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7.01 万元，主要系应付员工报销款和代收代付款项。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有效且均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文依有限吸收合并妙康工贸

关于文依有限吸收合并妙康工贸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文依有限的股本沿革/8、2011 年 12 月，文依有限吸收合并妙康工贸暨第四次增资”章节。

2、发行人及其前身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外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及上述吸收合并妙康工贸的行为以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公司设立后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历次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中与董事人数相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2019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章程修改内容，并于2019年7月22日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章程修正案》的登记备案手续。

（2）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中的与董事人数相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章程修改内容，并于2020年12月14日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章程修正案》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已获得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并已向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制定并批准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转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其中，

董事会依法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外，发行人亦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需要，重新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而制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条款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并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制度之外，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且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包括陈兵、陶洁婷、杨晓辉、龙忠明、王文平、徐慧敏、任浩、张浩芬、倪受彬。其中，陈兵为董事长，任浩、张浩芬、倪受彬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包括董惠芬、徐琴、韩仲明。其中，董惠芬为监事会主席，徐琴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陈兵、陶洁婷、杨晓辉、王文平、刘洪刚。其中陈兵为总经理、陶洁婷为董事会秘书、王文平为财务总监、杨晓辉及刘洪刚为副总经理。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为陈兵、张谦、徐威坤。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聘任及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选举/聘任会议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核心技术人员	/
2	陶洁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	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
3	杨晓辉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	2016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副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
4	龙忠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	2016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
5	王文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财务总监	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
6	徐慧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	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
7	任浩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
8	张浩芬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
9	倪受彬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
10	董惠芬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
11	韩仲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
12	徐琴	职工代表大会（2022 年 6 月 2 日）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
13	刘洪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
14	张谦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核心技术人员	/
15	徐威坤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核心技术人员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陈兵、陶洁婷、杨晓辉、王文平、刘洪刚系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陈兵系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董惠芬、韩仲明系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职工代表监事徐

琴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董惠芬系由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陈兵、董事会秘书陶洁婷、财务总监王文平、副总经理杨晓辉、刘洪刚系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兵、张谦系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徐威坤系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认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2019 年 5 月，发行人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兵、陈嘉正、陶洁婷、杨晓辉、龙忠明为发行人董事，并由前述人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兵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2020 年 12 月，选举董事王文平，选举独立董事任浩、孙宏涛、张浩芬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文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任浩、孙宏涛、张浩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2021 年 2 月，因原董事个人原因改选董事徐慧敏

2021 年 2 月，陈嘉正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徐慧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2021年6月，因原独立董事个人原因改选独立董事倪受彬

2021年6月30日，孙宏涛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倪受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2022年6月，发行人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兵、陶洁婷、杨晓辉、龙忠明、王文平、徐慧敏为发行人董事，选举任浩、张浩芬、倪受彬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并由前述人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兵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2019年3月，因原监事工作变动原因改选监事董惠芬、职工代表监事徐琴

2019年3月，钟光跃、韩秀仲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9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董惠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9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徐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2019 年 5 月，发行人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徐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董惠芬、吴春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琴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董惠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2020 年 12 月，因原监事工作变动原因改选监事韩仲明

2020 年 12 月，吴春香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韩仲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2022 年 6 月，发行人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徐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董惠芬、韩仲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琴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董惠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陶洁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王文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晓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刘洪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陶洁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文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晓辉、刘洪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4、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认定陈兵、张谦、彭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重新认定陈兵、张谦、徐威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变化主要系因个人原因或发行人换届选举而作出的相应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与聘任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浩、张浩芬、倪受彬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张浩芬为注册会计师。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的选举、聘任及认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
增值税	提供房屋租赁服务收入	9%、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缴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10016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通过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10029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所得税继续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关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补贴明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章节。

（四）依法纳税的证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经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系统查询，文依精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均具有相应的补贴依据。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辖区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行政处罚专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核准及备案文件。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的相关批准/核准/备案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辖区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辖区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1	电气连接与保护系统扩产项目	16,641.81	13,000.00
2	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9,707.90	9,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4.69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9,494.40	35,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的核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核准和备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核准/备案
1	电气连接与保护系统扩产项目	2012-310115-04-01-1815 66	沪浦环保许评[2022]153号
2	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012-310120-04-02-2071 60	沪奉环保许管[2021]174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310115-04-02-3672 25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权属证书编号
1	电气连接与保护系统扩产项目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 6-8 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 279456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文依精密	奉贤区大叶公路 6882 号	沪（2018）奉字不动产权第 020884 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自有土地。

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自有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反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施，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¹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可能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规事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¹¹ 系指重大诉讼、仲裁或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6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刘 维



周 若 婷



唐 依 昕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1、专利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及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并经其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计 6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1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已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安装方便快捷的新型线槽	2012204754733	实用新型	2012.9.17	2013.5.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螺纹型防水透气阀	2013205276377	实用新型	2013.8.27	2014.2.2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可开式软管连接装置	2013200564240	实用新型	2013.1.31	2013.8.2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复合式防水接头	201520274443X	实用新型	2015.4.30	2015.9.1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屏蔽电缆防水接头	2015203551379	实用新型	2015.5.28	2015.9.1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具有内置透气阀的抗菌防水接头	2015202742557	实用新型	2015.4.30	2015.9.1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防水型屏蔽电缆接头	201520355625X	实用新型	2015.5.28	2015.9.1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屏蔽电缆防水接头	2015203556546	实用新型	2015.5.28	2015.12.9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铠装电缆防水夹紧接头	201620021169X	实用新型	2016.1.11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用于屏蔽电缆的圆形接插件	2016200211312	实用新型	2016.1.11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360°旋转软管接头	2016200211666	实用新型	2016.1.11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具有金属螺纹的快速软管接头	2016200211350	实用新型	2016.1.11	2016.7.1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金属三爪式屏蔽防水连接器	2016214539303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7.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防折断型圆螺帽注塑模具	2016214650438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7.28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高速静音拖链	2016214549790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7.28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金属螺纹软管接头体注塑模具	2016214644653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7.28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金属塔簧屏蔽防水连接器	2016214556883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8.1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波纹软管双刀直线快速开槽工装	2017210914785	实用新型	2017.8.29	2018.4.1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抗拉型软管连接器	2017210920292	实用新型	2017.8.29	2018.4.17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圆螺帽注塑模具	2017210906990	实用新型	2017.8.29	2018.4.17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自动剪切料头工装治具	2017210906971	实用新型	2017.8.29	2018.4.17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卡环式锁紧防水软管接头	2018220137458	实用新型	2018.12.03	2019.8.2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加强型高强度卡环式锁紧防水软管接头	2018222598177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9.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防松型高屏蔽电缆防水接头	2018222621205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8.2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带金属镀层的塑料电缆屏蔽防水接头	2018222621169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8.2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弹垫式铝合金单孔屏蔽连接器	2018222620895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7.3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导电橡胶式电缆屏蔽防水接头	2018222598285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8.20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气密型金属电缆防水接头	2018222598270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8.20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高强度耐腐蚀防护型锌合金软管接头	2018222597808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快插式屏蔽连接器	2019204204218	实用新型	2019.3.29	2019.9.13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可打开的屏蔽连接器	2019204204190	实用新型	2019.3.29	2019.9.13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内卡扣式双色注塑模具	2019211728858	实用新型	2019.7.24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具有可剥离式锁紧结构的金属软管接头	2020213007828	实用新型	2020.7.6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发行人	具有可剥离式锁紧芯体的防水接头	2020213007743	实用新型	2020.7.6	2021.2.2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可 360 度旋转安装的双重锁紧式金属软管接头	2020213023996	实用新型	2020.7.6	2021.3.5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导电橡胶式屏蔽密封环	2020213007832	实用新型	2020.7.6	2021.2.2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具有大卡口锁紧范围的防水接头	2020213092534	实用新型	2020.7.6	2021.3.5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小规格波纹管间隙式剖开工装	2020213007813	实用新型	2020.7.6	2021.4.9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直插型三角弹簧式卡扣屏蔽连接器	2020213007601	实用新型	2020.7.6	2021.1.1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延时解锁机构的电连接器	2020228285629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7.23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双锁紧耐高温屏蔽金属电缆防水接头	2021209000888	实用新型	2021.4.2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螺纹加强型可剥离芯体锁紧接头	2021211276754	实用新型	2021.5.24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隔爆型插销式密封防水电缆接头	2021211275520	实用新型	2021.5.24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螺纹加强型尼龙电缆防水接头	2021211274091	实用新型	2021.5.24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尼龙三角弹簧屏蔽防水接头	2021211272819	实用新型	2021.5.24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高气密性屏蔽电缆防水软管接头	2021209000962	实用新型	2021.4.28	2022.2.11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具有绝缘及阻燃性能的金属软管接头	2021209437230	实用新型	2021.4.28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具有止转锁紧功能的尼龙金属软管接头	2021209000765	实用新型	2021.4.28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可剥离自锁式固位防水接头	2021211275323	实用新型	2021.5.24	2022.3.4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90 弧形高强度卡环式锁紧防水软管接头	2021208983143	实用新型	2021.4.28	2022.4.15	原始取得	无
51.	文依精密	高压连接器的锁紧机构	2020219490111	实用新型	2020.9.8	2021.4.9	原始取得	无
52.	文依精密	高压连接器锁紧机构	2020110856786	发明专利	2020.10.12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53.	文依精密	高压连接器插头	2021300835647	外观设计	2021.2.4	2021.8.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文依精密	高压连接器插座	2021300835632	外观设计	2021.2.4	2021.8.17	原始取得	无
55.	文依精密	带屏蔽的高压连接器	2021203295768	实用新型	2021.2.4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56.	文依精密	带有屏蔽的高压连接器的插头	2021203295043	实用新型	2021.2.4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57.	文依精密	带有屏蔽的高压连接器的插座	202120329501X	实用新型	2021.2.4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58.	文依精密	一种高压连接器二次锁紧及延时解锁结构	2021225102635	实用新型	2021.10.18	2022.4.12	原始取得	无
59.	文依精密	一种二次抽芯注塑模具	2021225086435	实用新型	2021.10.18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60.	文依精密	一种单独防水的电连接器插座	2021225086420	实用新型	2021.10.18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61.	文依精密	一种多向抽芯可更换式注塑模具	2021225086416	实用新型	2021.10.18	2022.6.24	原始取得	无
62.	文依精密、荣慧超	一种连接端子	2020207818144	实用新型	2020.5.12	2020.11.3	继受取得	无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状态
1	发行人	一种复合式防水接头	2015102160300	2015.4.30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注册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通知书等文件并经其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共计 2 项，未拥有正在申请的商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WEYER	3400253	9	2014.4.14-2024.4.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文依	3400254	9	2014.4.14-2024.4.13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其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9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版本号	登记核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文依仓储输送控制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17SR067397	V1.0	2017.3.6	原始取得	无
2	文依企业管理 ERP 管理软件	发行人	2017SR067401	V1.0	2017.3.6	原始取得	无
3	文依金属软管纺织软件	发行人	2017SR067408	V1.0	2017.3.6	原始取得	无
4	文依拖链拉力检测软件	发行人	2017SR067949	V1.0	2017.3.6	原始取得	无
5	文依电缆防水接头检测软件	发行人	2017SR067357	V1.0	2017.3.6	原始取得	无
6	文依电缆接头螺纹监控软件	发行人	2017SR222602	V1.0	2017.6.1	原始取得	无
7	文依拖链质量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17SR221154	V1.0	2017.6.1	原始取得	无
8	文依软管弯曲检测软件	发行人	2017SR220577	V1.0	2017.6.1	原始取得	无
9	文依软管质量监控软件	发行人	2017SR229673	V1.0	2017.6.3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其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域名共计 2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域名	域名注册时间	域名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weyer.com.cn	2003.5.26	2025.6.26
2.	发行人	weyer-electric.com	2017.8.24	2025.8.2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年度	补贴金额(万元)
1	2014 年第一批上海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19 年度	16.00
		2020 年度	16.00
		2021 年度	16.00
2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度	45.00
		2020 年度	45.00
3	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019 年度	4.34
		2020 年度	14.90
		2021 年度	4.41
4	稳岗补贴	2019 年度	9.78
		2020 年度	12.25
5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度	10.50
		2020 年度	6.48
6	职工培训补贴	2019 年度	10.47
		2021 年度	0.19
7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2019 年度	181.80
		2020 年度	250.10
		2021 年度	299.00
8	浦东新区上市挂牌企业扶持资金	2021 年度	100.00
9	其他	2019 年度	2.15
		2020 年度	1.65